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16/2025號文件

檔 號：CB(2)/M/SLR

電 話：3919 3300

日 期：2025年2月7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5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
其他文書的第3/2025號報告的議案**

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作出預告，表示會於2025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，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4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第3/2025號報告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，現列出以下**相關程序**。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察悉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在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，請官員發言（之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）；及

(f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在議員及官員就議案發言後，命令辯論結束，並且不會提出任何待決議題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辯論的時間**最多2小時**，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可**發言一次**，**最多5分鐘**。

4. 議員如有查詢，可致電3919 3308與高級議會秘書(2)1王詠國(Keith)聯絡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**2025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慧琼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察悉於2025年2月12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3/2025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1)	《202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 (2024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
(2)	《2024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 (2024年第179號法律公告)
(3)	《2024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》 (2024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
(4)	《2024年道路交通(快速公路)(修訂)規例》 (2024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。